

## 內政部移民署

### 「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

#### 壹、緣起

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子女已逾 36 萬人，為發揮新住民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爰辦理「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，成為拓志展國際經濟貿易尖兵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#### 參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2 日(星期五) 共計 5 天 4 夜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)。

#### 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研習營徵選對象以新住民子女為主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  - (二)現居住我國境內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(含以上)之在學學生。
  - (三)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外國人

二、報名人數：50 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
#### 三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專業課程：職涯發展與評量、國際職場環境發展與旅遊職業探索達人課程。
- (二)新住民二代青年工作經驗分享。
- (三)企業參訪。
- (四)實作課程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3 日(星期五)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即早報名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

(<http://goo.gl/EEfKfV>)，報名成功者本署將於線上進行通知。

(二)紙本收件：下載填寫並列印「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」並附上「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」及「監護人同意書」(已滿 20 歲者免附)，於活動報到當日交付予工作人員即可。

三、錄取公告：暫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1、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2、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/3。
- 3、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## 陸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提供進入職場前之國際人才，厚植國家競爭力，共創祥和溫馨多元共融社會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楊小姐。

捌、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